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龚天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于九洲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和王福川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